

ECON 4/3231/66(99) Pt.21

CB1/BC/14/98

香港中區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請交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多謝您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

對於港九造船業工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改善貨物處理業的工業安全，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業內人士都參加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將這項參加訓練的規定推展至修船業。
- (二) 我們知悉在某些情況下，總承判商並不實際參與監管在船上進行的工程。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修訂“工程負責人”的定義，加入“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的條文。在修訂後，在船隻上指揮或負責

工程進行的前線監察人員，將須負責確保該工程安全地進行。為協助業界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將聯同職業訓練局為修船工程的監工籌辦為期兩天的安全訓練課程。強制修船工程監工參加這項課程的規定將在有關工作守則中訂明。在擬定這些工作守則時，我們將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

(郭仲佳 代行)

副本送：海事處處長

電話號碼：(852) 2537 2842

傳真號碼：(852) 2523 003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